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866 号）评估问题的回复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 1708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高管及项目经理认真学习研究了反馈意见提出的评估问题，经过认真核查和分析，对反馈意见的相关评估问题回复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铭特科技 2017 年将实现收入 11,950 万元，净利润 4,899.07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铭特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题以下回复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1、收益法评估 2017 年预测数据与历史数据比较

收益法评估，铭特科技 2017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经营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92.42	5,939.96	7,599.02	11,95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0.41%	27.93%	57.26%

净利润	798.3	2,021.07	3,598.21	4,899.07
净利润增长率	-	153.17%	78.03%	36.15%

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0.41%、27.93%、57.26%；铭特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53.17%、78.03%、36.15%。

2016 年铭特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599.02 万元和 3,598.21 万元，均超过了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铭特科技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完成情况

铭特科技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7 年 1-5 月	同比增长率	评估预测 2017 年收入	2017 年 1-5 月 占 2017 年预 测数比例
营业收入	1,931.44	2,485.87	28.71%	11,950.00	20.80%
净利润	677.67	1,083.60	59.90%	4,899.07	22.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铭特科技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8.71%、59.90%，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3、铭特科技合营业收入、净利润半年情况

(1) 铭特科技营业收入 2014 年至 2017 年全年收入和 1-6 月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
全年营业收入	3,292.42	5,939.96	7,599.02	11,950.00
1-6 月营业收入	1,349.70	2,779.23	2,803.89	3,850.00
1-6 月营业收入/全年营业收入	40.99%	46.79%	36.90%	32.22%

2014 年至 2016 年，铭特科技 1-6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9%、46.79%和 36.90%。预计铭特科技 2017 年 1-6 月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3,850.00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 11,950.00 万元的 32.22%。

(2) 铭特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全年净利润和 1-6 月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预测)
全年净利润	798.30	2,021.07	3,598.21	4,899.07
1-6 月净利润	395.66	1,016.83	1,108.24	1,750.00
1-6 月净利润/全年净利润	49.56%	50.31%	30.80%	35.72%

2014 年至 2016 年，铭特科技 1-6 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56%、50.31%、30.80%。预计铭特科技 2017 年 1-6 月可以实现净利润 1,750.00 万元，占 2017 年预测净利润 4,899.07 万元的 35.72%，好于上年同期水平。

从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半年情况比较可以看出，铭特科技近三年上半年完成全年营业收入的 36%至 47%、全年净利润的 30%至 50%，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大部分基本上是在下半年完成的，下半年是铭特科技生产经营的旺季。

综上所述，铭特科技完成 2017 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基本可以实现，完成 2017 年评估预测净利润预计可以实现。

4、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评估师认为：铭特科技 2017 年 1-5 月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比 2016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铭特科技 2017 年评估预测收入和预测净利润预计可以实现。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研发产品储备情况，铭特科技的管理层对其未来经营及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请你公司结合在手订

单的执行、意向订单的签署及执行、重要客户的稳定性等，进一步补充披露铭特科技未来年度预测收入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铭特科技在手订单的执行、意向订单的签署及执行、重要客户的稳定性等方面的统计和分析，铭特科技未来年度预测收入是合理的，具体分析如下。

1、铭特科技新增订单情况

2017 年 1-5 月，铭特科技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新增订单金额	已完成订单金额	未完成订单金额
加油（气）机支付系列	1,712.97	1,589.97	123.00
充电桩支付系列	636.43	324.46	311.97
自助终端支付系列	310.27	80.27	230.00
合计	2,659.67	1,994.70	664.97

注：上表数据不包括铭特科技 2016 年已开工未完成订单产生的收入。

通常铭特科技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和生产计划下达订单，订单交货日期较短，通常为半个月左右。因此，铭特科技未完成订单将于未来半个月至一个月内完成。

2、铭特科技预计订单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铭特科技预计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预计订单金额	执行情况
加油（气）机支付系列	441.26	洽谈中
充电桩支付系列	56.28	洽谈中
自助终端支付系列	276.5	洽谈中
合计	774.04	-

注：客户根据自身年度或季度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之后，通常会与铭特科技预先洽谈下月或下季度的采购需求以便铭特科技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这部分业务形成预计订单。

3、重要客户的稳定性

（1）客户基本情况

铭特科技近 3 年的客户数量变化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加油（气）机支付系列客户	58	73	82	95
充电桩支付系列客户	47	92	310	374
其他产品客户	53	63	85	89
总数	158	228	477	558

近 3 年，铭特科技的客户数量处于增长态势。

（2）重要客户的稳定性

铭特科技 2014 年至 2017 年 5 月前 5 名客户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前 5 名客户收入小计	2,418.99	4,302.12	4,716.20	1,298.96
销售收入合计	3,292.42	5,939.96	7,599.02	2,485.87
前 5 名客户收入比重	73.47%	72.43%	62.06%	52.25%

铭特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的主要客户分别是正星科技有限公司、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长吉加油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瑞泰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铭特科技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近三年占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主要客户稳定。

中石化、中石油的加油（气）机供货商，必须通过采购程序确定，目前已取得中石化、中石油加油机供货资格的加油（气）机厂商，其中标文件中，都已明确规定加油（气）机采用铭特科技的加油（气）机支付系列产品。中石化、中石油的新一轮加油（气）机供货商采购于 2016 年完成，有效期分别为 2 年、5 年，铭特科技的加油机支付系统产品的最终客户是中石化、中石油，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了终端客户的稳定。

4、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评估师认为：铭特科技的加油（气）机卡支付设备系列产品、充电桩卡支付设备系列产品已拥有较稳定的客户，市场占有率高；加油（气）

机卡支付设备系列产品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充电桩卡支付设备系列产品与国家的新能源汽车战略吻合、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铭特科技的产品有市场基础和市场增长空间、客户较稳定，未来年度预测收入合理。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评估基准日之前，铭特科技的软件业务与硬件业务是统一核算的；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铭特科技的软件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硕软件有限公司单独经营，铭特科技的票据打印设备由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瑞泰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17 年、2018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后软件业务由凯硕软件单独经营的可行性，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2018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较低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凯硕软件已经单独经营软件业务，2017 年第一季度已经享受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金额 409,208.31 元（“预缴享受，年度备案”，下同此）；由于凯硕软件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2018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较低是合理的。具体说明如下。

1、凯硕软件已经单独经营软件业务

（1）凯硕软件已取得软件企业证书

凯硕软件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具有独立经营场所和员工。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凯硕软件有员工 9 人，其中，软件工程师 6 人，销售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各 1 人。

凯硕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深 RQ-2017-0084，需每年进行年审；凯硕软件已认定为软件企业。

凯硕软件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6 项软件产品证书，拥有一定的软件开发成果。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法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3）凯硕软件 2017 年 1-5 月软件销售收入情况

凯硕软件 2017 年 1-5 月软件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软件销售收入
2017 年 5 月	210.91
2017 年 4 月	380.73
2017 年 3 月	167.87
2017 年 2 月	25.11
合计	784.62

凯硕软件公司 2017 年 2-5 月每月均实现软件销售收入，收入合计 784.62 万元。

（4）凯硕软件 2017 年 1-5 月财务数据情况

凯硕软件 2017 年 1-5 月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50.42
负债总额	47.03
所有者权益	1,203.39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784.62
营业成本	26.84
利润总额	730.66
净利润	730.66

凯硕软件 2017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4.62 万元，净利润 730.66 万元。

2、收益法评估预测所得税费用是合并报表口径，凯硕软件享受企业所得税

“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导致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2018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减少，是合理的

(1) 凯硕软件已经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凯硕软件已经按照相关文件享受企业所得税“预缴享受，年度备案”的优惠。凯硕软件 2017 年第一季度纳税申报，已享受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金额 409,208.31 元。

(2) 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2018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较低是合理的

铭特科技的软件业务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由其全资子公司凯硕软件单独经营已经实现，凯硕软件于 2017 年 3 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并已实现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784.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于 2017 年开始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导致铭特科技合并报表口径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2018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较低是合理的，与企业目前实际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评估师认为：铭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凯硕软件于 2017 年 3 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并已实现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784.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于 2017 年开始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评估基准日后软件业务由凯硕软件单独经营已经实现；收益法评估中 2017 年、2018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较低是合理的，与目前企业的实际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铭特科技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2017 年--2021 年分别为 712.05 万元、982.25 万元、1,407.85 万元、1,850.22 万元、2,002.82 万元，占预测营业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6%左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铭特科技营业外收入的预测过程，并说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铭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凯硕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所退增值税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6%左右；凯硕软件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增值税退税 11,483.70 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由税务机关划入凯硕软件银行账户。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外收入是合理的，具体说明如下：

1、营业外收入预测过程

收益法评估中铭特科技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2017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712.05 万元、982.25 万元、1,407.85 万元、1,850.22 万元、2,002.82 万元，均为其全资子公司凯硕软件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 17%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增值税退税金额预测数。凯硕软件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增值税返还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090.00	7,020.00	10,060.00	13,220.00	14,310.00
营业成本	240.00	264.00	288.00	312.00	331.00
营业利润	4,247.04	6,047.77	8,953.93	11,963.71	12,975.66
销项税	865.30	1,193.40	1,710.20	2,247.40	2,432.70
进项税	0.55	0.55	0.55	0.58	0.58
应交增值税	864.75	1,192.85	1,709.65	2,246.82	2,432.12
3%税额	152.70	210.60	301.80	396.60	429.30
营业外收入	712.05	982.25	1,407.85	1,850.22	2,002.82

凯硕软件租赁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 100 平方米房屋作为经营场所，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租赁费为 5.04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租赁费为 5.29 万元，进项税分别是 0.55 万元、0.58 万元。

2、增值税退税的法规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3、凯硕软件已经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

(1) 铭特科技已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文件深国税南税通(2016)8595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2016年11月4日),相关内容如下:“你单位于2016年11月04日提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2)凯硕软件201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的凯硕票据打印控制软件V1.0销售额94,017.11元,实际缴纳增值税14,304.21元,应退增值税11,483.70元,已于2017年4月24日由税务机关划入凯硕软件银行账户。

4、预测的合理性

凯硕软件已经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并已实现软件产品销售收入784.62万元(截至2017年5月),已根据财税[2011]100号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2016年11月的增值税退税已经收到,2017年的增值税退税正在申报。评估预测凯硕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符合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退税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预测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6%左右与铭特科技前三年的数据相当,评估预测2017年至2021年的营业外收入是合理的。

5、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铭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凯硕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所退增值税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6%左右;凯硕软件201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的增值税退税已于2017年4月24日由税务机关划入凯硕软件银行账户。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外收入是合理的。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对 2017 年、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250 万元、8,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时铭特科技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899.07 万元、7,617.6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合理性

评估预测以铭特科技前两年的经营范围及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铭特科技加油（气）机支付系列、充电桩支付系列、自助终端支付系列、其他产品等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宏观经济状况及与铭特科技产品相关行业状况为背景，分析铭特科技管理层所提供的未来生产经营预测，以谨慎为原则调整后形成本次评估预测，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评估结果，其中，评估计算得到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07 万元、7,617.68 万元。

铭特科技股东承诺的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5,250 万元、8,000 万元，高于评估预测结果，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评估预测净利润	铭特科技股东承诺净利润	差异	差异率
2017 年	4,899.07	5,250.00	350.93	7.16%
2018 年	7,617.68	8,000.00	382.32	5.02%

2017 年、2018 年评估预测与铭特科技股东承诺的净利润差异率分别为 7.16%、5.02%，差异较小。

2、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铭特科技股东承诺净利润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是由于铭特科技股东与评估师对铭特科技未来预测所持的观点是乐观与谨慎不同所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34.8%、36.0%；根据企业历史数据并结合其管理层对预测期的经营预测，预测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9%至 43.8%之间。请你公司结合铭特科技的产品定价方式、供需关系、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并提示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铭特科技主要产品定价方式、供需关系

铭特科技在国内加油（气）机支付设备系列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是主要加油（气）机厂家的主要供应商。铭特科技产品根据中石油、中石化需求定制开发，市场需求稳定，产品定价毛利率较高。

铭特科技在国内充电桩支付设备系列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主要充电桩厂家的供应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2017 年我国计划发展充电桩 80 万个¹，市场需求规模巨大，但是随着其他生产厂家的涌入，竞争有所加剧，可能会使得铭特科技的产品定价毛利率有所降低。

铭特科技利用相对高端的工业级支付技术和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身份证生产许可证的优势，进入商业级自助终端支付领域，随着银行自助实名制的要求，铭特科技开发的带身份证识别功能的银行读卡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铭特科技自助终端支付设备系列产品的目标客户是金融自助设备厂家，最终用户为各大银行，带身份证识别功能的银行卡读卡产品目前已经取得批量订单，但是该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定价毛利率较低。

在预测期内，铭特科技的加油（气）机支付设备系列产品、充电桩支付设备系列产品，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供需关系稳定，在产品定价方面有较强的主动性，产品毛利率较高。铭特科技的自助终端支付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有核

¹数据来源：《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心技术，但市场竞争较激烈，产品定价只能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产品毛利率较低。评估预测的铭特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产品和市场的实际情况。

2、铭特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铭特科技主营业务为工业级卡支付系统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铭特科技一直立足于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领域，为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的加油（气）机和电力行业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室外设备提供工业级卡支付系统。铭特科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铭特科技在应用于室外的工业级卡支付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与国内同行企业相比，铭特科技在研发实力、国内市场份额等方面均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铭特科技的产品通过了银行卡检测中心的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水平测试；通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IC 卡产品审查部的审查，并获得 IC 卡读写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了中石油、中石化的 IC 卡支付终端测试。

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铭特科技拥有注册商标权 6 项；拥有发明专利权 3 项，正在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 1 项，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 1 项，已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的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专利小计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13 项、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小计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2 项，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的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一种 IC 卡读写机具”），外观设计专利小计 3 项；专利合计 2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全资子公司凯硕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软件著作权合计 28 项。截止 2017 年 5 月末，铭特科技已取得上述“一种 IC 卡读写机具”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凯硕软件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比评估基准日增加 6 项，铭特科技母子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34 项。铭特科技的上述无形资产，是其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3、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1）预测期内，铭特科技各业务板块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加油（气）机支付系列	89.35%	85.52%	73.12%	55.82%	51.97%	44.80%	42.85%	41.40%
2	充电桩支付系列	3.78%	7.41%	17.24%	22.18%	21.11%	20.37%	18.86%	18.23%
3	自助终端支付系列	2.06%	0.72%	2.54%	9.34%	12.40%	21.15%	24.89%	26.96%
4	其他产品	3.70%	2.77%	1.09%	7.22%	10.21%	10.13%	10.28%	10.34%
1+2		93.13%	92.93%	90.37%	78.00%	73.08%	65.17%	61.72%	59.63%
3+4		5.76%	3.49%	3.63%	16.56%	22.61%	31.28%	35.17%	37.30%

预测期内，较高毛利率的加油（气）机支付系列和充电桩支付系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7 年的约 80% 下降到 2021 年约 60%。

（2）预测期内，铭特科技各业务板块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板块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加油（气）机支付系列	88.57%	83.92%	70.51%	51.08%	47.45%	38.89%	34.34%	32.61%
2	充电桩支付系列	3.50%	7.85%	23.97%	17.28%	15.92%	15.23%	15.29%	14.95%
3	自助终端支付系列	2.40%	0.86%	3.47%	14.29%	16.30%	30.29%	35.13%	37.03%
4	其他产品	3.83%	5.06%	0.94%	12.02%	16.09%	11.69%	11.45%	11.56%
1+2		92.07%	91.77%	94.48%	68.36%	63.37%	54.12%	49.63%	47.56%
3+4		6.23%	5.92%	4.41%	26.31%	32.39%	41.98%	46.58%	48.59%

预测期内，加油（气）机支付系列和充电桩支付系列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017 年的约 68% 下降到 2021 年约 48%；自助终端支付系列和其他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017 年的约 26% 上升到 2021 年约 48% 左右。

加油（气）机支付系列是铭特科技较早研发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生产经营稳定，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铭特科技充电桩支付系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随着产业政策的利好，该业务板块发展速度较快，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上呈小幅下降趋势，规模效益在预测期逐渐体现。

自助终端支付系列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预测期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至 64%之间。由于该板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加大，导致预测期内铭特科技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总体毛利率降低。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预测期内，铭特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高毛利率的业务板块加油（气）机卡支付设备系列产品和充电桩卡支付设备系列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较低毛利率的板块自助终端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总体上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合理，与铭特科技的产品结构变化相符。

4、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评估师认为：预测期内，铭特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高毛利率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重下降；较低毛利率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总体上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与铭特科技的产品结构变化相符，是合理的。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铭特科技原董事石开轩持有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伟林高科 49%股权且担任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铭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铭特科技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请你公司：1）补充核查上述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如铭特科技及其董监高等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请详细说明关联关系的具体类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铭特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铭特科技历史年度的交易价格，仅作为未来评估预测的参考；本次评估预测所参考的历史数据为铭特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经营数据；评估师预测未来价格是居于中间立场、取市场价格为评估参数；铭特科技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对本次评估价值没有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66 号）评估问题的回复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